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第三季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137.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20.6 百萬港元)，增加約 13.6%。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 0.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1.3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0.08 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1.26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的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039	42,130	136,997	120,600
銷售成本		(36,444)	(32,966)	(109,040)	(95,389)
毛利		8,595	9,164	27,957	25,21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9	4	451	7
行政開支		(4,460)	(2,921)	(11,705)	(7,664)
上市開支		(11,368)	(4,509)	(16,868)	(4,509)
融資成本	5	(71)	(3)	(163)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275)	1,735	(328)	13,0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78	(207)	(419)	(1,718)
期內(虧損)/溢利		(6,697)	1,528	(747)	11,317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0)	(149)	(110)	(24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737)	1,379	(857)	11,0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97)	1,528	(747)	11,3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37)	1,379	(857)	11,06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74)	0.17	(0.08)	1.26

已宣派股息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收益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84	—	—	759	191	26,810	29,344
期內溢利	—	—	—	—	—	11,317	11,31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9)	—	(24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49)	11,317	11,068
向附屬公司注資	1,427	—	—	—	—	—	1,427
已宣派股息	—	—	—	—	—	(874)	(87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11	—	—	759	(58)	37,253	40,9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11	—	—	801	(25)	42,178	45,965
期內虧損	—	—	—	—	—	(747)	(74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0)	—	(1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0)	(747)	(857)
重組的影響	(3,011)	—	3,011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3,000	69,290	—	—	—	—	72,29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9,000	(9,00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9,988)	—	—	—	—	(9,988)
已宣派股息	—	—	—	—	—	(8,891)	(8,89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135)	32,540	98,5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企業重組(「**重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其他旅行 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42,057	39,103	127,719	114,304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982	3,027	9,278	6,296
	45,039	42,130	136,997	120,600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7,719	9,278	136,99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680	707	18,387
利息收入			1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8,728)
除稅前虧損			(32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058	4,642	5,0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4,304	6,296	120,60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042	1,117	14,159
利息收入			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130)
除稅前溢利			13,035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3,913	2,654	15,441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一節項下的利息收入、董事薪金、部分折舊、上市開支、部分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為董事作分部間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時定期審閱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	4	36	6
換算收益	6	—	1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	—	36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	—	4	—
雜項收入	12	—	25	1
	29	4	451	7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的估算利息	—	3	—	10
租賃負債利息	26	—	70	—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45	—	93	—
	71	3	163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2	1,095	3,502	2,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1	—	1,712	—
上市開支	11,368	4,509	16,868	4,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45	80	5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	—	367	—	7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43	1,113	7,582	3,4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4	177	50
	2,297	1,137	7,759	3,53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578)	184	374	1,65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	—	64
	(578)	207	374	1,718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扣除稅項	—	—	45	—
	(578)	207	419	1,718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及 12% 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需按之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或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虧損)/盈利	(6,697)	1,528	(747)	11,3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5,495	900,000	905,495	9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包含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發行的899,999,999股普通股的已發行的9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發行在外)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與攤薄有關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股息	—	—	8,891	874

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約8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約8,891,000港元，金額約為8,891,000港元，其後用於抵銷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及(b)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我們的戰略目標為鞏固我們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自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詳細資料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7.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數目增加所驅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及(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5.4百萬港元及109.0百萬港元，增加約1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去銷售成本)約為2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11.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增加，被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0.4%及2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1,000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一次性撥回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52.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增加人手籌備上市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7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0.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旅遊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3,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獲得本金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的新計息有抵押銀行借款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則錄得溢利約為11.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16.9百萬港元所致。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20,568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6,480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6,917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659	—
擴充我們的人手	2,592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
總計	39,296	—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澳門的持牌銀行。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上市日期的股本架構變動，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2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所有均以澳門元計值)約為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0.5百萬港元)。借款當中，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來自一間澳門銀行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為澳門商業銀行最優惠貸款率減1%，由蔡先生擔保(「**個人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9.8百萬港元)(「**已抵押資產**」)。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早償還，而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解除及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解除；及
2. 一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借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為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提早償還。利率為同等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2.19%。
3. 約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來自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並按租賃隱含利率計息。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8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已作為約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的銀行借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已抵押資產獲解除。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5%(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約3.6百萬港元，以及期內獲得本金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的新計息有抵押銀行借款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期內提早償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借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抵銷。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借出的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相關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

因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外匯風險。集團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展望

我們的戰略目標為鞏固我們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透過購置額外車輛及增聘司機擴大我們的車隊，以滿足市內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正在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於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我們的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

本集團以往專注於向及透過企業客戶及旅行代理商及四個服務點(分別包括總部、臨街的兩間商舖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一個服務亭)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為進一步發揮我們的營銷能力並擴展市場份額，我們擬開設更多服務點並開發線上平台應用程式以向企業及零售客戶營銷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隨著使用網絡進行旅行預訂的人數不斷增長及為配合我們發展在線銷售平台的計劃，本公司擬投資於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廣告進行數字營銷，旨在增加我們的線上渠道展示並帶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諮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現有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蔡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合規顧問的權益

就本集團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琮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Esteem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 Silver Esteem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琮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nghaiholding.com>。